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湖南工院院字〔2024〕31号

签发：吴亮红

关于印发《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基本建设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处（部、室）、教学教辅机构、群团组织：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基本建设管理，规范基本建设项目工作程序，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南省省属高等学校基本建设工作管理办法》等规定，修订了《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修订）》，并经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6月3日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基本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基本建设管理，规范基本建设项目工作程序，提高决策水平，保证投资效益，促进学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南省省属高等学校基本建设工作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基本建设项目，主要指学校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工程项目。校园建设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校园规划）、五年基本建设规划（以下简称基建规划）的编制，以及学校土地红线范围内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适用本办法。学校各类公用房屋维修改造及装饰、零星基建、水暖电维修改造、道路维修改造等基础设施改造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学校设立基本建设和基础设施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主管基本建设工作副校长任常务副组长，主管财务、招标投标采购、审计及建设项目使用部门的主管或联系校领导任副组长。组员由党政办、后勤处、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审计中心、纪检监察处、图书情报信息中心和使用部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对项目建设进行组织领导、实施管理和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后勤处。

第四条 校园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校园基本建设规划实施，应当根据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履行基建项目的报批手续，并且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规划论证、后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基本建设必须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安全优质、节能环保、廉洁高效的原则，执行“安全、经济、美观、绿色、适用”的建设方针，因地制宜，积极推进节能、节水、节耗材及采用先进技术、新型建筑材料及新工艺的应用，注重各种资源的保持利用，创建绿色校园。

第六条 基本建设的重大决策，如校园总体规划、基本建设规划、建设方案的审定等，应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按照程序上报校务会或者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

第二章 校园建设规划管理

第七条 校园规划是学校确定建设项目、开展基本建设的重要依据，应当具有前瞻性、科学性、稳定性和权威性，不得随意变更。校园规划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及详细规划和普通高校及高等职业院校建设标准规定的控制指标。

第八条 后勤处负责组织编制学校校园建设总体规划和学校五年基本建设规划。学校校园建设总体规划经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九条 校园规划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改变。因政策和事业发展等原因确需修订规划的，由后勤处组织提出规划修编方案，经专家论证和学校党委会同意后，重新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未经审批不得随意调整校园建设总体规划。

第十条 学校五年基本建设规划的编制，应根据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和校园规划，结合事业发展需要和财务能力，科学确定规划期内实施的建设项目和投资方案，经专家论证和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和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一条 基本建设规划实施期间，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原则上可中期调整一次，由后勤处负责提出规划调整方案，经学校党委会同意后，按程序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学校规划区内的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应当符合校园建设总体规划，服从规划管理。

第三章 项目立项管理

第十三条 基本建设项目按规定实行审批管理。后勤处根据学校校园建设规划、基本建设规划或上级临时下达的建设性资金计划，提出立项申请，并将项目的选址、功能、规模、资金来源

等报校务会、党委会审议，经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后勤处组织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省教育厅审批；省教育厅初审同意批复后，由后勤处、财务处负责报省财政厅审核项目资金来源；资金来源审批批复后由后勤处、财务处负责报发展改革部门进行立项审批。项目获得立项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十四条 不需要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立项的基本建设项目，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涉及政府采购的，按我校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基本建设项目开工前，应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办理立项审批（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及施工许可证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后，应严格依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编制设计任务书并按规定组织设计方案招标，委托中标的设计单位认真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确保设计质量。后勤处按程序将设计文件报住建部门办理初步设计审查并将项目概算报发展改革部门办理项目概算审批。

第十七条 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为后勤处，使用部门可根据需求向后勤处提出维修改造申请。后勤处根据项目轻重缓急程度及资金安排制定年度维修计划，并按校内程序立项实施。

第十八条 使用本部门相关专项经费进行改扩建的维修改造项目，按第十七条程序执行，由财务处核实经费来源。

第四章 项目勘察设计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基本建设项目必需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第二十条 对于基本建设项目，应根据工程项目建设需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勘察单位进行勘察。

工程项目勘察的主要内容包括工程建设地点的地形地貌、地层土壤、岩性、地质构造、分布特征、水文条件、物理力学性质、工程特性指标等，并为设计提供依据。勘察单位在勘察报告中对所建议的地基持力层的承载力特征值取值，应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兼顾考虑取值合理性和基础成本节约；后勤处督促勘察单位按现行有关规范及技术标准进行勘察，在规定工期内完成现场勘察，并及时提交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等成果。

第二十一条 对于批准立项的基本建设项目，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由使用部门按照使用功能提出设计要求并会同后勤处拟定项目设计参数（包括建设规模、标准、使用功能、设备型号等）。

第二十二条 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应贯彻执行国家建设方针、政策以及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坚持安全可靠、经济适用、美观大

方的原则；坚持限额设计原则；坚持“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两型校园建设原则。

第二十三条 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的审定，应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重大项目的设计方案按照程序上报校务会、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一般项目的设计方案由主管后勤的校领导和使用部门主管（联系）校领导审核，报校长批准。

第二十四条 设计单位完成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并提交成果后，由后勤处报住建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审查，设计单位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对已批准生效的设计文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或任意变更。如要进行重大修改（如标准、功能、结构），需按程序重新报住建部门对变更部分施工图进行审查。

第五章 项目招标管理

第二十五条 基本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实行招标投标制度。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工程咨询及社会审计等均应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及政府采购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投标。基本建设项目须严格遵守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资产管理处负责组织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工程咨询及社会审计等招标工作。

第二十七条 基本建设和基础设施改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基本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对招标过程实施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勘察、设计、监理、咨询等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应当按照省建设行政部门或者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开招标。

第二十九条 达不到以上规定标准的工程项目，纳入学校年度财政预算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以及装饰、拆危、修缮等工程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资金限额标准，进行政府采购。

第三十条 基本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必须严格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等文件。

第三十一条 凡公开招标的建设项目，招标信息必须在国家、省规定的媒介发布，同时将招标公告内容在学校官网发布。

第三十二条 如与国家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有冲突的，以国家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为准。

第六章 项目合同管理

第三十三条 基本建设工程合同，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勘测、设计、监理、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咨询等合同，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订立。

第三十四条 基本建设项目的工程合同由项目部门负责起草，工程合同的标准条款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建设工程合同的要求，视具体情况逐条拟定。主要条款包括：承包范围、内容和标准，工期，质量标准，工程造价，工程价款支付，双方权利义务，结算以及验收办法，重要材料设备供应，质量保修期以及保修条件，技术资料归档、合同的变更以及违约责任等。

第三十五条 基本建设项目的合同订立程序实行会签审批制度，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合同一经订立，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当严格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第七章 项目组织实施

第三十六条 凡列入省基建设工程代建制的项目，分情况可以采用分阶段的代建方式或者全过程代建方式。实行代建制的项目，学校是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全过程管理，按照代建合同约定，督促代建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组织项目实施。

第三十七条 基本建设项目依法实行工程监理。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相关文件及合同开展监理服务。

第三十八条 基本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与管理，牢固树立“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观念，确保工程质量。

第三十九条 后勤处代表学校全面负责项目施工阶段的组织和实施，协调勘察、设计、施工、检测、监理、代建等参建各方的工作关系，并依据项目特点由项目负责人、分管副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人员组织成立项目管理小组，对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造价等方面进行全面管理。

第四十条 审计中心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与监督。

第四十一条 基本建设项目实施中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严禁擅自改变建设选址、建设用途、建筑面积、建设标准和项目投资，需从严控制建设规模和标准。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完成好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按照各项质量评定标准监管，确保整体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

第四十二条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工地例会制度，新建中、大型项目定期召开工地例会；会议由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主持，代建单位、施工单位、后勤处、审计中心及相关职能部门参与；

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在会议上必须提交书面汇报材料，会议主要内容是：检查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执行情况以及下阶段的工作安排，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需要及时整改内容，分析、研讨、处理、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必要时召开专题会议。

第四十三条 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应遵循“先批准、后变更，先设计、后施工”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学校变更签证管理办法执行。严禁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增加建设投资，原则上新建项目的变更量应控制在合同价款的5%以内，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变更量应控制在合同价款的10%以内。

第四十四条 对主体清单没有确定品牌的结构性主要材料，应采用质量检测、品牌调研、实地考察、优质比选、样品比对等可靠有效方式加强监管和进出场认定。

第四十五条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和强制性标准组织建设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重要材料和设备的抽样检测和采购考察。没有按规定进行实验、检验的材料不得用于工程项目。没有进行分项工程(含隐蔽工程)验收的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第四十六条 基本建设项目的施工，应当按照规定接受省市工程质量监督站的质量监督管理。

第八章 项目验收移交及档案管理

第四十七条 基本建设项目验收是全面考核基本建设成果和检验设计、施工质量的关键环节，基本建设项目验收，包括中

间验收、阶段性验收（基础验收、主体工程验收）、竣工预验收、竣工联合验收等。

第四十八条 中间验收：包括放线定位验收，基槽验收、隐蔽工程（特别是钢筋的隐蔽工程）验收等；由现场监理工程师或项目负责人主持，组织勘察、设计、监理、代建、建设单位相关管理人员、施工单位等，严格按设计图纸、文件和相应验收规范、标准执行，达到要求的，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对不能达到要求的，要求整改或返工，直到达到要求。

第四十九条 阶段性验收：包括基础验收、主体工程验收等；由施工单位提出验收申请，经现场总监理工程师、代建单位代表或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批同意后，由总监理工程师、代建单位代表或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组织勘察、设计、检测、监理、建设单位相关管理人员、施工单位等，在政府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严格按设计图纸、文件和相应验收规范、标准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施工单位按验收意见整改到位并获通过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施工。

第五十条 竣工预验收：由施工单位提出验收申请，由总监理工程师、代建单位代表或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组织勘察、设计、代建、监理、建设单位相关管理人员、施工单位等，在政府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主要是对土建、装修、水电、弱电、消防、设施设备等内容进行实地查看做出综合评价，提出

存在的问题，形成整改意见，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施工单位整改完成，将整个项目资料整理立卷后，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办理项目竣工联合验收。

第五十一条 竣工联合验收：施工单位向学校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工程技术档案，建设单位会同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按政府有关程序办理人防、规划、消防、雷电防护装置、国安、档案等联合验收，取得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结论后，按程序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等相关手续。

第五十二条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使用部门。项目的资产管理和日常管理，从项目投入使用之日起由使用部门负责。

第五十三条 施工单位按照省市城建档案馆归档的内容、标准、格式提供完整的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及工程技术档案，并按合同约定办理城建档案备案手续。项目建设相关资料由后勤处负责移交学校档案室存档。

第五十四条 工程技术档案不齐全的，不予办理工程价款的结算。

第九章 项目结算管理

第五十五条 施工单位报送的结算资料，应当做到资料齐全。结算资料应包括工程结算书、工程竣工图纸、工程合同、工程变更及工程量现场签证资料、投标文件、项目验收表等。工程

结算书应当由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工程量的计算必须以相应的设计、现场签证及监理意见为依据，材料价格必须以投标文件、市场调查及权威部门发布的信息价为依据，合同以外的变更部分，必须以变更签证为依据。代建、监理单位对结算资料进行初审后，移交后勤处进行复审，后勤处复审后移交审计中心进行审计。

第五十六条 100 万以内的基本建设项目，以审计中心的审计结论作为项目结算付款依据。100 万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由审计中心对项目进行结算审计后将资料报湖南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结算评审，湖南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结算评审结论为项目结算付款依据。

第五十七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由财务处严格按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办理。

第五十八条 工程质量保证金应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应在施工合同中约定保证金预留方式，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第十章 基本建设廉政管理

第五十九条 后勤处对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的廉政建设负主体责任，纪检监察处依据工作职责履行相应监督责任。

第六十条 审计中心依据工作职责对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的内部控制和基本建设项目的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招投标、合同签订、施工管理、竣工结算等环节进行审计监督。

第六十一条 相关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学校纪委要求签署《基建管理工作人员廉洁承诺书》。对违反规定者，将按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基本建设和基础设施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湖南工院院字[2017]98号）同时废止，若管理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出台其他新文件或制度，则按上级或学校下发最新文件或制度执行，原文件或制度同时作废。